

宁陕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宁发改农经〔2024〕271号

宁陕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宁陕县重点旅游乡村生产用电项目 (一期)实施方案的批复

县乡村振兴局:

你局《关于报送宁陕县重点旅游乡村生产用电项目(一期)实施方案的报告》(宁乡振字〔2024〕29号)及附件收悉。按照2023年8月15日县政府第12次专题会议纪要精神,经研究,同意实施宁陕县重点旅游乡村生产用电项目(一期)工程。现就该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名称:宁陕县重点旅游乡村生产用电项目(一期)。

二、建设地点:城关镇旬阳坝村、关一村、龙泉村、青龙垭村,江口回族镇冷水沟村、江镇村、沙坪村,四亩地镇太山坝村,新场镇花石村。

三、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在 4 个镇 9 个点架设 10 千伏电力专变 11 台 4650 千伏安及配套设施，架设 10 千伏线路 8.79 公里及配套设施，架设 0.4 千伏线路 8.06 公里及配套设施。

四、建设期限：2024 年。

五、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概算总投资 1100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：2024 年财政衔接资金。

请按此批复做好项目实施。

附件：宁陕县重点旅游乡村生产用电项目（一期）投资概算表



项目代码：2405-610923-04-01-614777

抄送：县财政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审计局、县统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
宁陕分局、县文旅广电局，城关镇政府、江口镇政府、四亩地镇
政府、新场镇政府。

宁陕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4 年 5 月 15 日印发

附件

宁陕县重点旅游乡村生产用电项目（一期）
投资概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价（万元）	合计（万元）
一	建筑安装工程	台、公里	安装变压 4650kVA/11 台、10kV 线路 8.79 公里、0.4kV 线路 8.06 公里	1041.03	1041.03
二	建设单位管理费			49.333	49.333
1	设计、工程预算勘察 费	项		30	30
2	工程监理费	点	9	9.8	9.8
3	招标代理服务费	项	1	9.533	9.533
三	预备费			9.637	9.637
合计				1100	1100